

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驿城区古城街道农业保险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2025年不见面电子化版)



中信诚
ZHONGXINCHENG

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5-02-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驿城区古城街道农业保

险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的上传、提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驿城区古城街道农业保险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驿城区古城街道农业保险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驿政采购-2025-02-2
2.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驿城区古城街道农业保险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3363200.00元 最高限价: 3363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驿政采购-2025-02-2A	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驿城区古城街道农业保险服务项目	3363200.00	336320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设立的分支机构，投标人为总公司的，应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20日至2025年02月2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三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政府1号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6-28282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置地华庭B座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6-36761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6-367610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驿城区古城街道农业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5-02-2

一、服务技术需求

（一）项目介绍：

本次为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驿城区古城街道农业保险服务项目采购，古城街道办事处位于驿城区东南部，下辖8个社区，户籍人口2.8万人，耕地约5.5万亩（属于涉农办事处），盛产小麦、玉米、花生等作物，是驻马店市粮食主产区。

按全域测算：古城办事处农业保险种植险保费336.3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保费补贴189.18万元、省财政保费补贴105.1万元、市区财政保费补贴42.04万元。

（二）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做好驿城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承保机构选择、服务区域划分等各项工作，结合驿城区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促进农业保险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管理，进一步优化农业保险市场布局，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农业保险的高质量发展服务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2、基本原则

（一）规范有序，客观公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部署要求进行，客观公正，公平竞争，确定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承保机构的服务区域。

（二）注重服务、突出实绩。坚持以服务能力、合规经营能力为导向，严格把关承保机构的服务质效。综合考虑承保机构的历史服务业绩和已有投入水

平，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履行社会责任到位、资质能力突出、服务水平优秀的承保机构予以倾斜，实现服务能力与农业保险需求相匹配。

（三）适度竞争、稳定预期。充分考虑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特点，鼓励承保机构适度合理竞争。避免因过度竞争、恶性竞争等行为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农民权益。合理设定招标周期，稳定中选机构经营预期，引导承保机构在承保区域持续加大资源投入，降低市场运行成本。

（四）强化衔接、动态考核。对因承保机构变更产生的保险服务衔接问题，原承保机构将未结事项和应尽义务继续履行完毕，确保工作顺利交接、平稳过渡。加强综合考评结果应用，奖优惩劣，逐步形成农业保险优胜劣汰的市场退出机制。

（五）对于市（区）财政补贴险种，由市（区）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结合本地有关险种开展情况及当地产业振兴发展规划，自行在本辖区内中央及省级财政补贴险种的中标机构和本辖区内具备开展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资格的承保机构中，以具体险种（或大类）为单位，合理选择。

3、招标内容

（一）业务范围：中央及省级财政补贴险种，即全省范围内，由中央、省、市、县（市、区）等各级政府提供财政保费补贴的种植、养殖、林业等农业保险险种，具体包括：小麦、水稻、玉米、小麦制种、棉花、大豆、花生、油菜，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基础母牛，公益林、商品林，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新增的农业保险险种。市区财政补贴险种，即市区政府提供财政保费补贴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险种。不包括保险机构自主开展的各类商业性保险险种。

（二）参与机构：河南省 2025-2027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承保机构资格遴选结果公示范围内的承保机构。

（四）服务期限：1年。

4、订立合同

订立合同中标机构确定后，由采购人与承保机构订立书面合同。承保机构必须严格按照书面合同约定事项，做好服务区域内承保、理赔等相关工作，确认相应的保费收入。对于未按照书面合同约定和财政清算数据确认保费收入的承保机构，将依法依规取消其中选资格。

5、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需求，按照项目需求提供相关服务。可具备：

1. 服务能力

1, 包括投标人基层服务网络、专职农险机构及人员的配备、承保及理赔管理、灾害应对能力等。

2. 服务能力

2, 包括投标人产品供给能力、信息化及高新技术应用水平等。

3. 投标人至少提供1项相关服务业绩，包括农业保险风险保障、试点险种承办情况、地方特色险种开办情况、绩效评价情况等。

4. 投标人应具备相关管理水平，包括费用控制、偿付能力、赔偿情况、结案比率、服务方案等。

5. 投标人具备并提供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及管理方案，包括内控制度、大灾风险管理等。

6、其他要求

1. 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地区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2. 验收条件及标准：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等。

3. 验收方法及方案：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4. 其他服务要求：2026年春季作物, 统一由本次中标承保机构承保，如遇特殊情况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年
服务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在采购合同履约前向中标人预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首付款），对于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具体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保	全天候服务，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

障响应时间要求	行服务保障，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是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4、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否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保险业*</u>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驿城区古城街道 农业保险服务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 1.3 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5-02-2
2	合格投标人：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采取固定价格采购模式，保费报价标准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金〔2022〕2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如遇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5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故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3.2 本项目其它相关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6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截止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5分钟内完成解密，最多不超过30分钟）。
9	评标办法（含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个）： 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1名中标人和2名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6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

	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4	投标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1条
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6	开标: 1、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 (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 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 (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 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7	评标： 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5、26、27、28条。 ☒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28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服务。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取固定价格采购模式，保费报价标准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金〔2022〕2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如遇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5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故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4.2 投标人应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设立的分支机构，投标人为总公司的，应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4.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4.5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5项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4.4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4.4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1 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总数不得超过3家。

6.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

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过前期咨询及其他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 则需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 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

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6.2 投标书（格式）

16.3 开标一览表（格式）

16.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16.5 商务响应表（格式）

16.6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6.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16.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16.9 证明文件

16.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6.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6.12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报价

18.1 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如有）。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相结合。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开标一览表”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评标系统内。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会议程序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

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一个投标人不止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相符。

（3）投标有效时间、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

(5)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且内容无虚假。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 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26.5.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调整后的评标总价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1名中标人和2名中标候选人。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相关评审因素，也可以在总则规定的幅度内调整各项分值。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需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以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

.....	投标人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 投标人 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	---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价格分：0分 技术分：55分 商务分：30分 资信及其他分：15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价格分0分			
1	投标报价	0分	本项目采取固定价格采购模式，保费报价标准按照【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金〔2022〕2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如遇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5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故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二、技术分55分			
1	服务方案	21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提供农业保险业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组织机构； 2. 人员配置； 3. 服务流程； 4. 资金安排； 5. 承保定损理赔操作规范； 6. 风控应急管理； 7. 响应限时安排以及对相关部门要求数据统计报送保障力度等。 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2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内控制度	15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提供农业保险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内控合规制度； 2. 承保勘查理赔制度； 3. 财务管理制度； 4. 客户服务制度； 5. 风险控制等制度。 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大灾风险管理制度	6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提供，提供大灾风险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管理制度； 2.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实施细则等。 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培训方案	6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承办保险服务相关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培训方式、培训时间； 2. 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及培训后的效果等。 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信息化及高新技术应用水平	7分	投标人具备已正式上线应用的农业保险信息化工具（如手机app，线上业务平台等）能够实现电子承保、理赔、数据上传、查询等功能，运行流畅，快捷方便，用户众多等。提供产品截图的得7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三、商务分30分			
1	专职农险机构及人员	10分	投标人设有专职农业保险部门、配备正式工作人员情况。投标人专职农业保险部门配备正式工作人员满3人的得基础分6分，每增加1人加2分，此项最多10分。 投标人提供以下材料：农业保险部门人员清单，包括姓名、性别、部门、身份证号、现任职务、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
2	公司实力	10分	以投标人总公司上一年度末的偿付能力计算，偿付能力高于200%（不含200%）的得10分，偿付能力在150%（不含150%）-

			200%（含200%）之间的得8分，偿付能力在100%（不含100%）-150%（含150%）之间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最多得10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总公司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者均不得分。
3	服务承诺	10分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有足够的经济、技术实力，办理保险、理赔、赔付等保证项目实施工作的连续性，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等）。 服务承诺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详实、可行性强的得10分；承诺内容详实、可行性强，存在有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地方的得6分；承诺内容、可行性不够完整的3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资信及其他分15分			
1	业绩	15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办过类似保险业务项目，每提供一个参保区域（乡镇级及以上）的业绩证明材料得的得5分，最多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保单抄件或保险凭证复印件扫描件的证明材料，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

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两者必须一致，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业保险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驿城区古城街道农业保险服务项目

二、业务范围

乙方在中选区域内，开展由各级政府提供保费补贴的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业务

（不包括乙方自主开展的各类商业性保险险种），具体包括：小麦、水稻、玉米、棉花、大豆、花生、油菜，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基础母牛，公益林、商品林，以及河南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新增的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

如遇中选区域区划变动等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中选区域进行调整。

乙方具有在中选区域开展含有财政补贴的特色农业保险险种业务的资格。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保险监管部门有关农业保险业务规定进行展业；
2. 乙方应严格按照与投保农户（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签订的保险合同履行；
3.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选区域承保；
4. 乙方应严格按照书面合同约定和财政清算数据确认保费收入，做到“账实相符”；
5. 乙方应确保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不高于 20%；
6. 乙方的保险金额、费率等统一按河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文件执行。

五、资金结算

承保数据经有关部门核实确认后，由省级财政部门或市县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支付给乙方。

六、违约情形

服务期限内，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减少乙方全省政策性农业保险

承保份额：

1. 未严格按照保险监管部门有关农业保险业务规定进行展业的；
2. 未严格按照与投保农户(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签订的保险合同履约的；
3. 未严格按照中选区域承保，恶意扰乱市场秩序的；
4. 未严格按照书面合同约定和财政清算数据确认保费收入的；
5.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高于 20%的；
6. 连续两年在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的辖内保险公司农险业务经营综合考评排名处于后两位的。

七、合同提前终止

服务期限内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 乙方分支机构及负责人因农业保险业务严重违规被移送纪检监察及司法部门并受到处理的；
2. 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出现重大舆情的；
3. 存在恶意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行为的；
4. 被相关管理部门处罚停止农业保险业务的。

八、情势变更政策调整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中央或河南省委省政府重大政策调整，甲方有权对本合同变更，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双方产生的争议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

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 日。

十一、其他约定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本合同正本____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二. 附件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6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 证明文件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12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服务技术响应表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4.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7. 证明文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0.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

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处理。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采购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取固定价格采购模式，保费报价标准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金〔2022〕2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如遇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注：1、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栏按招标公告最高限价金额填写，此金额不参与报价评审；“开标一览表”中备注信息按上表投标报价内容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注：投标人必须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服务技术需求”
内容进行响应，且不得出现负偏离，格式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保障响应时间要求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6: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自行编制技术（服务）方案，但不能存在严重不科学、不合理之处，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进行处理。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职务：_____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9

证明文件

9.1 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说明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9.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

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9.3其它证明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如要求需提供）

9.4荣誉证书或资格文件扫描件（如有）

9.5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经营范围等，格式自拟）

9.6业绩证明文件（如要求需提供）

9.7联合体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9.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9.10项目组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 编号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